

大漢日報

"THE CHINESE DAILY NEWS"

PUBLISHED BY

TAI-HON YAT-BO PUBLISHING CO., LIMITED.

PHONE SEY, 7092 P. O. BOX 260
THE ONLY CHINESE DAILY
PUBLISHED IN CANADA
ESTABLISHED 1906

ENTERED AT THE POST OFFICE AT
VANCOUVER, B. C. AS SECOND
CLASS MATTER, TEL. ADDRESS
"TAIHONBO"

本報為加屬洪門總機關
當謀穩固共和政府為主
及美國檀香山小呂宋各埠
每年四元三月二元一七元五
七臺五中國及外國今每英銀
義無論取閱暫久均仰托先生
店代認收定必陸續付上各
處如因小費未便或托先生減
價以期傳播其船期播付上各
處請將西字性址來

VOLUME 3 NO. 160

443-445 CARRALL ST., VANCOUVER, B.C.

FRIDAY, SEPTEMBER 11th, 1914.

\$ 7.00 PER YEAR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九日臺
陰歷七月廿二日 (號九至百一第卷參第紙聞新) 本報信箱二百六十六號 (日五拜禮)

啟者。報業結賬。有按月者。有按季者。
今屆半年為一大結。其欠交報費諸君。尙希見單清找。俾資週轉。無任感激。幸勿有延。

大漢報司理部披露

民國三年六月吉日

我國對於歐洲戰爭之中立條規

▲大總統申令六日公布

(續)

第十條 各交戰國軍艦專供考察學問及宗教或充慈善之舉者。不適用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等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編成戰鬥軍隊。或設立募兵事務所。不得設立捕獲審判所。並不得封鎖中國口岸。

第十二條 各國在北京尙餘衛隊及北平至山海關。各國留駐兵隊。係按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九月初七日條約辦理。現仍應遵守此約。不得干涉此次變局之事。此外留駐中國各處之兵隊。亦照此辦理。如有不遵守前項之規定者。中國得扣留該軍隊。并卸去其武裝。至戰事完畢之時為止。

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寄居各交戰國境內者。該國不得

奪其資財。不得勒充兵役。在必要時中國得派軍艦前往

保護。或接載出口。

第十四條 各交戰國有破壞中國之中立條規者。中國

如以各種方法阻止之時。不得視為啓發之舉。

第十五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中國人民均不得往各交

戰國。充當兵役。或充當軍艦。或附屬各艦之水手。并

不得干預戰事。

第十六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為交戰國治理

武器。不得供給船隻或材料。及一切軍需品。如彈丸火

藥。礮兵器等類。以供其交戰。及緝捕之用。并不得供

給款項。

第十七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為交戰國探報

軍情。及製作關係戰事之公文。

第十八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海軍統將。

或地方官允許。不得售煤炭燃料糧食。于各交戰國之軍

隊及軍艦。或附屬各艦。并不得購賣交

換受贈寄存該艦隻。及一切被獲物品。

第十九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地方官允許。

不得為各交戰國修理戰裝。及被獲船隻。并不得購賣交

換受贈寄存該艦隻。及一切被獲物品。

第二十條 凡中國船舶及船上人等。對各交戰國。應

遵守其實力封鎖之各岸條規。不得運送。時禁制品。或

遞送軍務函件。或代為運輸物品。及二。違犯戰時公法

之舉動。

第二十一條 凡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有違犯中立條

中班金

Wing Chung Yuen
535 Carrall St. VANCOUVER, B.C.

◎

◎

白製膏丹丸散應效如神

天下第一跌打丸

跌打還魂散

跌打毒風濕膏藥

跌打刀傷藥

跌打扭挫筋骨藥

跌打扭挫筋骨藥